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俐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家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之全部，其第二項聲明之先、備位訴訟財產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1,568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,321,344元+預告工資220,224元=1,541,568元）、15,415,68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220,224元×12月×5年+每半年發220,224元×2次×5年=15,415,680元），且其訴訟標的為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為15,415,68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、第四項請求被上訴人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派公司）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共計80萬元；上訴聲明第四項另請求被告優派公司撤銷記過處分並公告周知。而上開懲戒處分除影響原告之名譽外，對於上訴人當年度之考績，以及上訴人日後升遷、得否受聘、求職其他行業職工之權利等工作權均有影響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均具有財產價值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此部分財產權訴訟之勝訴利益顯無交易價額，應認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據上，本件關於財產

01 權之訴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7,865,680元【計算式：15,4
02 15,680元+80萬元+165萬元=17,865,680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
03 判費281,634元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04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惟
05 上訴人之備位聲明係關於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
06 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66,196元
07 （計算式：249,294元 \times 2/3=166,196元）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
08 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15,438元【計算式：281,634元－
09 166,196元=115,438元】。另上訴人第二項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
10 上訴人優派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
11 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2 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3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6,750
14 元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共計122,188元【計算式：115,438
15 元+6,750元=122,188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16 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17 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5 書 記 官 黃 靜 鑫